

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常州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购买服务

项目 (金坛区、天宁区、经开区、市属)

项目编号: JSZC-320400-CZZH-C2025-0065 号

甲方 (购买方): 常州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地址: 常州市劳动中路 118 号

联系人: 王萼 18912306129

乙方 (服务方): 苏州市苏康养培训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真山路 172 号

联系人: 钱珍 18013158336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2 日

签订地点: 江苏常州

2025 年常州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购买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乙方:苏州市苏康养培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 2025 年常州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购买服务(金坛区、天宁区、经开区、市属) 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2025 年常州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金坛区、天宁区、经开区、市属)项目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文件。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柒仟柒佰柒拾肆元整,小写: 207774.00 元。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JSZC-320400-CZZH-C2025-0065 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 JSZC-320400-CZZH-C2025-0065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乙方承诺:乙方依甲方授权在项目运行期间,按规定获取相关信息,用途仅限于正常的业务开展。乙方对护理员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造成不利影响后果的应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 2025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五、验收

符合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条件的均应报名参加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如未通过考核,可以免费继续培训直到考核通过,补考费由培训人员自行支付;不符合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条件的或未通过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的,由机构组织正规结业考试,考试通过后发培训结业证。

项目服务期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妥善地向甲方指定人员或单位提交相关文档、培训资料等。

六、付款方式:

委托培训护理员不超过 357 名,服务费 582 元/人,以实际参加培训的人数 *582 元/人计算服务费总价,服务费总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7774.00 元(大写:贰拾万柒仟柒佰柒拾肆元整),由甲方支付。

参加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人员的考试通过率初级达到 70%(含)以上,按服务费总价的 100%结算费用;参加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人员的考试通过率初级在 60%(含)-70%(不含)的,按服务费总价的 90%结算费用;参加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人员的考试通过率初级在 60%(不含)以下,按服务费总价的 80%结算费用。未参加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的均需参加培训机构组织的正规考试,并由培训机构发放结业证书。

款项于培训完成并在考试结果公布后一次性结清,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日内付款(跨年度结算甲方需在用款指标下达后支付)。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 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 十 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 5 倍的罚款(按

不合格的服务内容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



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常州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中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王芳



电话：18912306129

乙方：苏州市苏康养培训有限公司(章)：

单位地址：苏州高新区通安镇真山路 172 号

法定代表人：王芳

经办人：王芳

电话：0512-66899991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51319300001129